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徐啟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徐啟瑞先生提供的资料，徐啟瑞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钟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有利于公司治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我们未发现徐啟瑞先生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人。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徐啟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进行的，主要内容涉及股东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加合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融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股东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以解决历史问题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后续的发展。后续如涉及向股东借款，则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目前不涉及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娟

庄礼伟

二零一七年八月